

宋武帝刘裕：

我是这样当上皇帝的

看草根皇帝刘裕的政治智慧和奋斗哲学。

出身布衣，起家行伍，东征西伐，修成一代名将；安内攘外，图权谋政，废晋自立，终登九五之尊。

逍虎◎著



金戈铁马，气吞万里如虎。

南朝第一帝刘裕的赫赫武功更胜于魏武帝曹操。

明末清初思想家王夫之说：“裕之为功于天下，烈于曹操。”

刘裕军事能力不输于曹操、权谋之术不输于曹操，

为政智慧更不输于曹操。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宋武帝刘裕： 我是这样当上皇帝的

逍虎◎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武帝刘裕:我是这样当上皇帝的 / 道虎著. — 北京 : 金城出版社, 2014.2

ISBN 978-7-5155-0913-6

I . ①宋… II . ①道… III . ①长篇历史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09645 号

Copyright © 2014 GOLD WALL PRESS, CHINA

本作品一切中文权利归 **金城出版社** 所有, 未经合法许可, 严禁任何方式使用。

宋武帝刘裕:我是这样当上皇帝的

作 者 道 虎

责任编辑 雷燕青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62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北京市平谷县早立印刷厂

书 号 ISBN 978-7-5155-0913-6

定 价 35.00 元



出版发行 **金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 37 号楼 邮编 100013

发 行 部 (010) 84254364

编 辑 部 (010) 84250838

总 编 室 (010) 64228516

网 址 <http://www.jccb.com.cn>

电子信箱 jinchengchuban@163.com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010) 64970501

自序：关于寄奴

晋朝，与宋朝、明朝一样，尽管有着诸多辉煌，但依旧是中国人心中永远的痛。这几个朝代都曾建立了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然而仅仅历经几代之后就面临了北方胡虏的入侵，以至于最终苟且于亡国的边缘。“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的江南小朝廷，最早就是创建于晋朝。

宋朝的辛弃疾之所以咏出“想当年，金戈铁马，气吞万里如虎”的名句，不仅仅只是吟诵本小说的主人公寄奴（刘裕）的丰功伟绩，而是抒发北伐中原、驱除胡虏、恢复中华的夙愿。谁能想到，这样的历史夙愿从晋朝时开始延续到了六百年后的岳飞时代。

冷兵器时代，所有北伐的诸多将领、政治家中，唯有刘裕取得的功绩最大，也唯有刘裕真正成为胡虏畏惧的对象。当刘裕在讨伐燕国陷入战争胶着状态，面临秦国的大军威胁时，他充满豪情地对秦国的使者说：“语汝姚兴：我克燕之后，息兵三年，当取关、洛。今能自送，便可速来！”

（你回去跟姚兴〔秦国的天王〕说，我灭了燕国之后，原打算休兵三年之后再取秦国。你们秦国今天要来送死，那么赶紧来。）

政治、军事上取得的辉煌，使刘裕的对手们都对之产生无比崇敬之情。

秦国的天王姚兴对刘裕的评价是：“刘裕拔起细微，能讨诛桓玄，兴复晋室，内厘庶政，外修封疆。”

（一个寻常百姓，建立如此功勋，的确是非凡之才。）

魏国的皇帝拓跋嗣问大臣崔浩：“裕才何如慕容垂？”

崔浩的评价是：“胜之。垂藉父兄之资，修复旧业，国人归之，若夜虫之就火，少加倚仗，易以立功。刘裕奋起寒微，不阶尺土，讨灭桓玄，兴复晋室，北禽慕容超，南枭卢循，所向无前，非其才之过人，安能如是乎！”

（慕容垂虽然是绝世之才，但刘裕有过之而无不及。慕容垂的成就靠的是他的资历，而刘裕在注重门阀的晋国却只是一个毫无声望的百姓。）





燕国的大臣韩范对刘裕的评价是：“刘裕起布衣，灭桓玄，复晋室；今兴师伐燕，所向崩溃，此殆天授，非人力也。燕亡，则秦为之次矣，吾不可以再辱。”

（刘裕起自布衣之身，灭权臣桓玄，恢复晋朝江山，攻伐燕国百战百胜，这不是人力所为，而是有老天相助。）

我在读《资治通鉴》时，刘裕一出场即是孤身对战数千人，彼时只认为他是一个猛将；之后读到他率义军击溃权臣桓玄并保住晋朝的江山，彼时只认为他是一个热血忠臣；再读到他率军以磅礴气势平定燕国、秦国，并收复秦、汉、魏三朝的故都洛阳、长安时，他在我心目中已不仅只是一个英雄，而是一个超凡的政治家、军事家与爱国者。

诚然，由于历史的局限性，刘裕在感到生命即将走到终点之前，留了大军镇守长安，自己却返回南方夺取了皇权，建立起刘姓宋朝，致使即将完成的统一大业最终功亏一篑。所谓“长使英雄泪满襟”，令后世满怀爱国之心立志北伐、统一中原的岳飞、辛弃疾、陆游等唏嘘感慨的，也在于此。

不过，得也罢、失也罢，刘寄奴乃是中国历史上少有的英雄。这样的英雄值得人为之缅怀。

自序：关于寄奴	1
第一章 以一敌千	001
第二章 寄奴出世	015
第三章 南征孙恩	024
第四章 红尘之乐	037
第五章 打造神兵	051
第六章 巾帼英雄	063
第七章 惨无人道	077
第八章 攻克会稽	089
第九章 初次领军	100
第十章 勇斗笔架	114
第十一章 弃守句章	129
第十二章 移镇小溪	146
第十三章 再现蹊跷	160
第十四章 桓氏豪门	172
第十五章 哗变之危	177
第十六章 乔装改扮	191
第十七章 收容难民	201
第十八章 句章退敌	208
第十九章 整治军纪	216
第二十章 富可敌国	223
第二十一章 募集军饷	232
第二十二章 蓬莱仙岛	241
第二十三章 筑城海盐	245



目 录



目 录

第二十四章	水城遭袭	252
第二十五章	腰斩元帅	258
第二十六章	空城妙计	265
第二十七章	少年英杰	272
第二十八章	舌战孙恩	277
第二十九章	荆州巨变	283
第三十章	转战沪渎	288
第三十一章	迎娶新妇	296
第三十二章	攻取娄县	302
第三十三章	保卫家乡	309
第三十四章	雁行阵法	314
第三十五章	丹徒血战	317
第三十六章	帝王之师	321
第三十七章	觐见皇帝	324
第三十八章	正式领军	327
第三十九章	水师威武	329
第四十章	沪渎雪耻	332

第一章 以一敌千

1

南方气候温和，但是冬季的吴郡^①却不同。这座城的四周一马平川，不像数百里外的京口城那样有群山阻挡着由北而来的寒风。

骑着马在这原野上缓行，风不住地往怀里钻，寒意避之不及。放眼望去，雾气朦胧处一片清野，田中没有庄稼，道上也无行人。除了偶尔呼啸而过的寒风，唯有的，只是一片肃寂。

行军途中，常听败退回来的士兵或逃难而来的百姓讲述孙恩的军队如何四处肆虐、无恶不作，然而我们自京口到吴郡一直都没有碰到孙恩的军队，也没有看到满目疮痍的情景。吴郡，是我们即将遇敌的第一个军事要地。现在，它的城郭已经隐约出现在了我们的前方。

军曹录事官^②把绘好的地图递过来，立刻将冻红的双手放在嘴里哈气。几缕白色的热气从他的指缝间飘出，生了冻疮的脸时隐时现。我接过地图，冲他笑了笑。这个伶俐的年轻人跟着我已经有两年了。当初我离开京口赶赴大军时，就只带了他一个。

尽管地图上只有一种颜色，可是地形、距离、我所分析的进军路线、敌人可能设伏的地点等，都明白无误地作了标注，十分清晰。

我们此刻所处的位置据我军的营地三十里，据敌军占据的吴郡城五里。如果大军选择在这种有雾的清晨出发进攻，那么当守城的敌人察觉到情况异常时，给我军留下的就是这行军五里所需的时间。偷袭成功与否，这个时间是异常关键的。

再往前走就会被城上的敌人发现了。我示意士兵们停下，自己带缰往前走了几步，准备返回前最后察看一番。

正当我调转马头想把地图递还给录事官时，却发现雾气最浓处有黑压压的一片阴影正向我们移过来。我们虽然一路警惕，但当望到吴郡城之后却只顾着注意城池方向的动静，而没有留心身后。我还没有来得及出声提醒，那片黑潮就呐喊着向我们

^①吴郡：简称吴，即现在的苏州。京口：即现在的镇江。

^②军曹录事官：军队里的下级文管，掌管文案、书记等工作。





涌了过来。

录事官和士兵听到身后的喧嚣，回头惊愕地看着不知从何处钻出的人群。

他们奔得越近，我们看得越清：人群上方有扬起的东西在挥舞。由此可以断定他们不是百姓，而是士兵；即便是百姓，那也是一群挥着武器的百姓。

我把地图往怀里一揣，命令士兵们赶紧拨马向右方撤。

我们的马头刚刚调拨过来，右前方也有无数人如同鬼魅一般从雾里钻出来。我们再想转向时，却发现四周都没了去路。

情况非常严峻：我们中了敌人的埋伏，并身陷包围圈！

难怪在来的路上没有看到任何人烟。那时以为是因为时辰早、天气冷，人们都不愿早早赶路进城。却没想到是因为有人设伏于此，即便路上有行人也早就被驱走了。

我让士兵不要着慌，按我的号令摆好防守的阵式，等着寻找机会突围。我们只期望他们不是孙恩手下的贼兵，这样我们起码还有随机应变的机会。

即便是这样一丝缥缈的希望，最终还是烟消云散了。

一个士兵略带颤音说：“好……好像就是孙恩手下的贼……贼兵！”他这句话让所有人心悸！每个人都已经看到，那些人虽然身着百姓的衣服，可是个个左手腕上都系着一片白布。

那片小小的白布对那群人而言，是神灵佑护，但对我们而言无疑是死神的象征。

那白布，据称是天师在接受天道时白虎神兽呈上的仙符。这仙符，可解世间万难、了人间悲苦。孙恩声称只要把代表仙符的白布系于左手腕，就可受天师佑护、保长命百岁、不受病痛磨难。于是信徒们无论男女老幼，都在左手腕上系着印有白虎符的白布。

从首都到郡县，不少信奉天师道^①的达官显贵、兵农工商都系有此符。后来朝廷认为此风一长会引致国风大变，于是下令禁止。孙恩纠集信徒从会稽郡开始反叛朝廷之后，凡是系此白符者都被当做孙恩的贼兵，或杀或俘。因此，即便是包扎伤口，也没有人敢在手腕上系白布，以防被当做孙恩的贼兵。

既然我们能通过白布认出他们是孙恩的贼兵，他们自然也认得出我们是大晋国的军人，因为我们身上有比小小白布更能彰显身份的东西——军服。因此，双方相遇后无须搭话，直接厮杀在了一处。

自战斗伊始，屠杀的气氛不分敌我地笼罩住了每一个人。对贼兵，那是在屠杀；对我们，那是在被屠杀。

在我的号令之下，所有人马聚拢在一起，一齐向同一个方向冲锋，希望以骑兵的突击力冲破贼兵的阻挡。胯下的战马，就是我们现在唯有的优势。

众人各自甩开纠缠自己的贼兵，随我调转了马头。却见录事官依然愣愣望着几

①天师道：即早期的道教。

个靠近他的贼兵，似乎并没有听到我的命令。他和胯下的马如同被冻僵了一般。

我带马过去，把他的肩膀用力一拍他才惊醒过来，带缰紧随我后。

刚才靠近录事官时，似乎听到一种奇怪的声音。等到马往前奔了几步之后才反应过来：原来是录事官牙齿相碰的声音。拍他肩膀时，他身体的剧烈抖动就曾传递到了我的胳膊上。

“切勿着慌！随我来！”这一句话既是对录事官说的，也是对所有人说的。面临凶险时，恐惧无疑是大敌。我很是为他担心。

贼兵尽管把我们十几个人围在当中，但是他们的战斗很没有章法。人数虽多，但几乎是各自为政。我们不断地寻找薄弱点、调整攻击点，经过三次迅疾的冲锋，终于成功地蹚出一条血路，冲出了包围。

然而，我们却发现从这个包围圈中脱身出来，并不是一个令人宽慰的结局，而是一个令人忧虑的开始——我们身陷另一个更大的包围圈。而从高高的马背上望去，这个包围圈的外围正在集结一个更大的包围圈。

对我们每一个人而言，这三重包围圈无疑是一个令人绝望的信号。

所有人都还能勉强地防卫自己，但并非每一个人都能周全地顾及到胯下的战马。受伤的马越来越多，马身上的伤也越来越重。终于，在战马接连不断地倒下之后，堕下马的士兵便成为了贼兵屠戮的首选目标。

一声撕心裂肺的惨叫刺破众贼兵的喊杀声传到耳中。我击退面前的贼兵侧身一望：失去战马的录事官被一支长枪洞穿了肩膀。他手中的刀刚刚挡住刺向他的长戟，身体就被另两支长枪戳中。

我顿时觉得那几支长枪刺中的似乎不是录事官，而是我的胸口，心中一阵剧痛。我来不及再次调整队形，自己率先将马拨回来砍翻与我纠缠的一个贼兵，向录事官冲去。不防一只长刀迎面砍来，我是闪身避过了，可那一刀却削断了一只马耳。马吃痛一声长嘶，双蹄一抬身体立起来，险些将我甩下马。

“娘啊，娘——”

这是全身鲜血淋漓的录事官发出的最后呼喊。这声呼喊并不是从我耳中传来的，而是从身体内传来，并在心中激起了回声。这回声将一股热血提上脑部，瞬间演变成了头脑里的“嗡嗡”声。

在京口时他只是一名亲兵，还没当上录事官。每当经过家门口，不管家里有没有人，他都会冲屋里大喊：“娘啊，你在做什么？”

有时候他娘会从屋里出来，一面用一块脏布擦着手，一面眯着眼睛向我们打量，脸上带着自豪的笑容。她的儿子和军官们在一起，正骑在一匹高头大马上。对于一位贫穷的母亲而言，这是多么荣耀的事！

这是录事官第一次离开家，也是第一次随军参战。他曾不止一次带着兴奋的神





情告诉我：“娘晓得我是唯一一个被您选中到南方参战的士兵，很是高兴。她说我一定会成为一位英雄。”

“你一定会的。”我笑着望着这个身材比较瘦小的年轻人，心里在想：全天下的母亲嘴里都说希望自己的儿子当英雄，可心里是否真这样想呢？当英雄有可能会付出血的代价，而这样的代价通常是寻常的母亲难以承受的。

他听到我的鼓励非常高兴，他说等战事结束回家时，他将自豪地带给他娘更多的光彩和荣耀。这是年轻的他最大的志向。

我奋力地一面催马向前冲，一面抵挡不断向我袭来的兵器。湿浊的视线中，我看到一个贼兵正挥刀砍向录事官的脑袋。我与录事官之前的距离只有十几步，而在一个狭窄的空间里塞满了数十个扬着兵器挥向我的贼兵。

我挑开一支刺向我的长枪，在马臀上用力刺了一剑。马再次长嘶，一跃而起。面前的贼兵看着突然暴起的一人一马惊呆了。然而，那马的凌空之举并未能完成。除了我的那一剑外，马臀上还额外刺中了几支兵器。

马从空中落下时，反倒将那几个来不及把手从刺中马的兵器上脱开的贼兵挑上了半空。

一个圆滚滚的东西从远处飞来，正中马头。马行将倒地时，我赶紧将双脚从马镫上脱开来，一个踉跄，险些跌倒。

所幸的是贼兵们忙于保护自己而没有及时出手攻击，使得我能够在倒下的马旁立稳。

那个砸中马头并在贼兵脚下踢来踢去的，正是录事官的人头。我发疯似的冲上前，却被不断拥来的贼兵阻隔住。

我的力气本就比常人大一些，又在军中经过多年的训练，此时平添一股嗜杀之气，挥剑左劈右砍，唯觉贼兵一个个在我身前倒下，自己身上布满伤口却浑然不觉。

我眼中呈现的杀敌场景与心中呈现的另一个场景重叠了起来：录事官的母亲正在家中做着旁人不愿意做的又脏又累的活计，她突然停下手奔出门槛扶着门柱向外张望。一个骑兵跨在马上正头也不回地从她门前奔过去。她叹了口气：儿子才离开京口十几天，哪能那么快就回来？

2

当我从这个朦胧意识中清醒过来时，士兵们已经聚集到了身边。

此时，所有的马匹已全部倒下，十余人的斥候队^①也只剩下七八个人。包围圈内的贼兵虽然一时被我们的阵势给镇住，但是外围的贼兵越涌越多。我们杀掉的贼兵

①斥候：古代指侦察兵。

远远不及蜂拥而来的多。

“夺长兵器！”我大吼了一声。

这一声吼，既是对士兵下达的命令，也是对自己的恼恨。

突如其来的贼兵搅得人失去了理智与清晰的判断。早就应当让士兵夺取长兵器。那时候我们在马上，挺着长枪或者长槊以骑兵的阵式一齐冲刺，也许还有望冲出一条血路来。现在没有了战马，即便是夺来长兵器也只是在拖延被屠杀的时间。

士兵们会意，砍倒贼兵后就势夺了他们的长兵器。我夺过来的是一把长刀。手中的剑则飞越众贼，插在了远处一个贼兵的脸上。

尽管夺来的长兵器增强了我们的攻击力和攻击范围，但是最初的阵式却被打乱了。身旁的士兵很快被冲散，我和其中一名士兵被围在一群贼兵当中。

失去阵式的我们两人已经无法顾及到别的战友，只得用心对付围困我们的贼兵。这名士兵武艺倒还不错，只是弱于力气，所以气势越来越弱。我不得不兼顾着他，替他格挡一部分兵器。

好在我们不多时就砍倒了七八个。贼兵一时间被我们的气势镇住，不敢靠得太近。我和那个士兵背靠着背，与贼兵默默相峙。

那士兵与我靠得非常近，也非常紧。我能感觉得到他的身子在发抖，抖得非常厉害。他的抖动似乎有传递到我身上的趋势。

方才凭着一股血气在贼群中冲杀，根本就无心思考生死问题。此时一停下来，看到满眼杀不尽的贼兵，觉得腿突然有些发软。我在心中默念：寄奴！勇敢杀敌！绝不退缩！

绝不退缩！这样的说法是可笑的。我还能够退缩吗？但是心中起的念头却能克制心里不坚定的魔障，令自己平添一份力量。

贼兵早就看出了我们两人之中究竟是哪一个更容易对付。一个贼兵拿长刀佯攻几下，其余的贼兵趁我们举兵器招架时一拥而上。面对众多的贼兵，无法互相照应的我们没有支撑多久就被冲散。

身边没了战友，反倒更有利于毫无顾忌地挥舞长刀。身陷包围，倘若脚步停留在一处，很容易遭到敌人的群攻，那无异于自杀。我一面舞刀，一面快速向一个选定的方向移动。仗着我身高力大，或用刀砍或用身体撞，躲闪不及的贼兵纷纷受创倒地。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最初还能听到的兵器碰撞声已经消失在了远处。围向我的贼兵越来越多。由此可以判断，我的士兵们应该已经全部牺牲了。此时的我没有伤感，也来不及伤感；没有愤慨，也无心愤慨。也许，下一个横尸于此的就是我本人。

疲倦在不经意间突如其来地压向我的身体，觉得浑身酸痛。我专注地盯着贼兵的





挥来的兵器，不敢有丝毫懈怠。正当此时，突然脚下一滑，我连人带刀跌到了河岸下。

趁机游到河对岸的念头在心头一动，我爬起来抬脚就往河里趟。但只走了两三步就不得不停住了，因为马靴踩到的并不是河水，而是薄冰。

雾气或浓或淡地撒了一河，随风飘忽不定。水面上的薄冰，一眼望去和流动的河水无异。冰若是厚些，倒是可以踩着过河；薄冰既不能承重，也不便于泅水。无奈之际，只好深一脚浅一脚地又踏上岸边。

岸上的几个贼兵挺枪刺来。我俯身躲过，就势用刀往他们脚下一扫。这一扫刚好削到了一个贼兵的腿，他立足不稳，“啊”惨叫着倒向一侧，把旁边的两个贼兵也撞下岸来。趁他们爬起来前，我一刀一个结果了他们性命。

其他贼兵见势不妙，一面收回武器护住自己的下盘，一面顶住身后推推搡搡的人群往后退。

站在河边没有高度优势。趁着贼兵不敢近前的机会，我用几具尸体垫脚，重新跃上了河堤。

到此时，贼兵们大概已经知道我和被他们杀死的那些晋国士兵不完全一样。他们脸上最初呈现的欣喜与兴奋的神情已经逝去，换来的是胆怯和不得不参加战斗的无奈。

而此时，我知道我和被贼兵们杀死的那些士兵们其实是一样的。所不同的只不过是我力气比他们大些，身形比他们灵活些，气势比他们猛一些。

贼兵见我上岸来雄赳赳地握刀立在那里，一个个只顾举着兵器指着我，谁都不想冒险第一个往前冲。

我的面容呈现出的是怒气，心中呈现出的却是无限的悲凉：自入军以来极少参战，而仅有的几次亲临战场时已经升职为军官，无须亲自与敌人兵刃相加。眼下头一次与敌人面对面的交手时，竟然碰到实力相差如此悬殊的战情。面对数千敌军，我军却只剩下孤身一人。上天对我真是眷顾之至！

忽地有一股热流自心中涌起，这股热流急腾直上，迅速击溃了那股难耐的暗自神伤：今日的情形与当年霸王项羽的背水一战何其相似！霸王尚且故意破釜沉舟，陷自己于危地。如今我已然陷于危地，何不像霸王与其将士一般全力相搏？想到此，信心和勇气渐渐充盈了全身。

与贼兵们对峙并不是坏事，正是趁机休息以恢复体力的好时机。

河岸刚好处于一个斜坡的上方，身量较高的我站在这里视野比较好。目光所及之处尽是贼兵。后面赶来的贼兵见我静静地立在那里，不明白究竟出了什么状况，也不敢随便往里挤，只在外围叫嚣着助威。

我希望这个局面维持得越久越好。越是持久，我的体力恢复得越快；越是持久，敌军的士气越低落，而背水一战的我的士气只会越来越强。

古往今来的许多战争,都不是靠兵力杀敌,而是以士气杀敌。春秋时期的曹刿论战、刚才所念及的项羽的巨鹿之战,都是如此。在如今兵力不济的情况下,我必须借助士气,也唯有依靠士气!

我静静地观察着面前那些贼兵,等待着出手的时机。他们心里在想什么,我非常清楚;而我心里在想什么,他们却一无所知。一方知己而不知彼,一方知己亦知彼。

战争,便是以不惑胜有惑!

一阵寒风从我背后呼啸而来,来得极其凌厉。这阵风掠过我破损的军服下裸露的肌肤,令我有一种被划伤的痛觉。这种痛觉令我异常清醒,也异常兴奋。

我面前一个拿刀的贼兵抬起一只手举在眉头遮挡突然袭来的这股劲风。

这正是我一直在等待的绝佳时机!

我趁势跨前一步,举刀飞快地砍向那个贼兵。站在他旁边的同伙下意识地举枪替他招架,但那枪尚未完全举起,就被我的刀砍飞。迅猛的刀势依旧朝着既定的目标。只听得“当”、“噗噗”几声,那贼兵的头被劈开,一只手被砍断。断手被我的刀锋带向空中,飞落后面的人群里,顿时传来一阵怪叫。

顺着力道,我再次把刀舞起来向前冲去。贼兵们被我的突然行动吓傻了,惊叫的声音畏惧得变了腔调。他们一面手足无措地招架,一面踉跄着往后退去,只恨退路被同伙封得太死。

站在人群后面的贼兵不明就里,一会儿飞来一只脱手的长枪、一会儿又飞来一只断手,而前面的人又在拼命夺路要逃,只吓得倒拖着兵器忙不迭地逃开去。人群后的贼兵一散,围在我周围的贼兵也趁机逃散了一大半,只剩下十来个离得最近的攻也不是、逃也不是。

我没有给这十来个人以做决定的机会,首先砍倒的是几个拿长戟的。剩下那些握短兵器的想趁机转身逃走,但之前的犹豫已经断送了他们生还的机会,我一鼓作气舞圆长刀不消多时就将他们全部砍杀了。

从额上淌下来的,不知是汗水还是血水,它们模糊了我的眼线。我用袖子随意一拂,根本无心去看袖子是否染红。袖子的颜色对我而言并非无关紧要,只不过现在已失去了意义。此时我的全部欲望,都在于求生。

当求生成为一种奢望,甚至于绝望时,但凡发现有一丁点儿希望尚存,即便是胆怯之至的人也会突然变得无比坚强。这样的期许、期待、期望、期盼,会令他用最后之气息和意志为之一搏。此时所具有的勇气与力量,将会是令人震惊的。

此刻的我,便是在求生的奢望中变成了一个杀人狂魔。



之情无以复加。此时，正是杀开血路的良机。我扬着长刀，向离我最近的贼兵追杀过去。那几个贼兵被后面的同伙挡住去路，根本就来不及逃走。被我赶上一个砍倒一个。其余的受到惊吓，唯恐逃之不及，更不敢返身回来与我相斗。

在这样的追杀中，不禁产生一种错觉：似乎应该逃走的不是我，而是他们。

这个场面实在荒谬至极！

数千个手握杀人兵器的贼兵，被我孤身一人追得四处逃窜。古往今来，哪有这样怪事？若非亲身经历，又怎能相信这样的事会发生在我的头上？

就这样，我一个人与贼兵斗智斗勇地盘桓了近一个时辰。

突然听到一阵马蹄声从左面由远及近。我杀性正浓，举刀便向那处砍去。来人“呀”地叫了一声，把身体向马背上一俯，躲开了我这一击。骑马的必然是贼首。擒贼先擒王，我一击不中，把刀收回准备再次出手。

只听见马上那人大叫了一声：“刘参军，我乃刘敬宣！”声音极洪亮，震得我两耳发蒙。

我忙收住脚步，一面将刀以自卫的姿势横在胸前，一面仔细打量那人。来人身着金盔金甲红袍，模样俊秀，下马的姿势极其潇洒爽落。他往前走了两步，冲我说：“刘裕刘德舆参军，是我，我是敬宣。请勿担心，我带了人马来杀敌。”

刘裕是我的名，而德舆是我的字。听到熟悉的声音连名带字地叫我，我才从杀人的麻木中回复了些许元神。

那人果然是刘敬宣。他身后赶来的几十个骑兵驱散着我周围的贼兵。远处，一队晋国步兵正在冲向敌人……

我想冲刘敬宣笑笑，可是还没有笑出来我的眼前就黑了。

恍惚中，似乎已经身处回营的途中，但神情又瞬间飘忽九霄之外，浑然不知置身何处。骑马勘查地形的场景、骑马杀敌突围的场景交织在一起，令我难辨。我正在困惑中，猛然发现有一大片敌人黑压压地向我包围过来，却发现手上的刀不见了。看着敌人一步一步临近，我急忙四顾找刀。正在此时，一个贼兵狞笑着挺枪向我刺来，我大叫一声跌下马来……

“啊！”我喊了一声，右侧肩膀着地，摔得生疼。

“小心抬！勿伤到刘参军。”

怎么是敬宣的声音？我的意识忽然又飘回来。原来此刻我并未杀敌，而是刘敬宣在照应着众人七手八脚地把我挪到榻上。虚惊一场！

带着朦胧的意识，我迷蒙着双眼环顾了一番，此时正躺在自己那熟悉的营帐里，周围的士兵出出进进的，很是忙碌。我安下心来，昏睡了过去。

不知过了多久，听到有人正在议论我的身体状况。微睁双眼，还没有看清周围的事物，就听到刘敬宣在耳旁叫道：“刘参军，您终于醒来了。”

我定定神，见到刘敬宣立在榻前，旁边还坐着一个军医。那位军医对我微微笑着说：“参军醒得如此之快，实乃神人也。”然后唤医童拿热汤来喂我喝了半碗。转身写了一张方子交给刘敬宣，关照了几句就出帐了。

刘敬宣神情振奋地坐到我的榻上，抱着我的肩说：“刘参军啊，刘参军，您今日可为我大晋国扬了军威。您以一己之力将那数千贼兵杀得四处逃窜，倘若不是我与士兵们亲眼目睹，无论如何也难以置信。料想不出几日，整个大晋国都会知道刘牢之将军营中有这样一位颇具天威的神将。”

刘敬宣长得眉清目秀，颇有些儒雅之姿，但说话的声音却非常洪亮。

他用激动的语气将这一番话冲着我的耳朵一气倒出来，我的耳朵都要被震聋了。他又偏偏抱着我的肩，而此时的我又毫无力气躲避。简直是苦不堪言！

我很想说话，但浑身乏力，根本无法开口。只好望着刘敬宣干涩地笑了笑。

刘敬宣怕我听不清楚，提高音量凑近我的耳朵说：“您觉得好些了吧？士兵们将您抬进营帐之时，地图从怀中露了出来。我已将图呈给了父亲。”

我还是无法说话，但此时倒是希望刘敬宣最好也无法说话。我怕他依旧担心我听不见，赶忙冲刘敬宣连连用力点头，向他表示：我完全听得见，无须凑那么近。

刘敬宣的父亲就是他刚才提到的刘牢之将军。刘牢之营中姓刘的人很多，又是在军中，世俗之礼屈从于军礼，所以他通常也不避父亲的讳，直呼其名。

听刘敬宣提到地图，我不由想起了帮我绘地图的那位录事官。记得他当时一面用嘴向着凝固的笔头哈着气，一面还笑着说：“下次再出来绘图时就不带笔了。”

我问：“不带笔如何绘图？”

“用炭。大冬天描图，笔很快就会被冻住。用炭在厚纸上描，比用笔干脆得多。”他笑呵呵地回答。

录事官已经永远都不用再绘地图了。

我干涩的眼睛已淌不出泪来。想着这些，我的意识似乎又回到了今天清晨：我们一行人骑着马拨开薄雾向着吴郡的方向一面前行，一面轻声聊天。那时倒觉得我们更像是于大好清晨游猎于田园的闲客，而并不是通向一座被杀人如麻者所占据的城池。

曾经，它是一座富甲天下的城池，它包容着越王勾践对吴国的谦卑，蕴藏着吴王夫差对西施的温存，也见证着悬在城头怒视敌人的伍子胥的双眼。

等到我再次恢复神智时，榻前挤了更多的人。原来是将军刘牢之带着众人前来看望。

我挣扎着要起身行礼。刘牢之按住了我，示意不要动。我艰难地张开嘴，吃着刘将军亲自喂来的肉羹，泪水不禁淌了下来。这些泪，既为来者而感动，也为逝者而伤痛。

经过一夜的休息，我的元气恢复了不少。第二天正午，刘敬宣看望我时带了些调





养身体的药材。

因为是将军的儿子，刘敬宣在军中一向自视甚高，常人难以入他法眼。对那些出身低微的将士们，他常常只是维持着表面的礼节，间或还会流露出一丝不易察觉的轻视。唯独对我，他是另眼相看。从京口到吴郡的这段时间，我已经展示了在军中历练多年的治军能力，这一点也深为刘牢之所赏识。

刘敬宣对我的敬意，自亲眼看到我独战众贼之后，更是昭然而不加掩饰。

“参军真是大发神威。倘若不是我带人前去打搅，恐怕您要将那数千贼人全都杀光吧。”刘敬宣对我笑着说。

“阿寿就不要取笑了。若非你带人来救，我早就被碎尸万断了。”万寿是刘敬宣的字。和他熟悉了之后，常常私下里叫他阿寿。在他的搀扶下从榻上坐起，我一面喝汤一面跟他说话。

4

刘敬宣说：“此前只知参军智谋过人，没想到武艺竟也如此高强。今后我要向您讨教之处实在是不可胜举。”

我说：“唉，谬赞了。我哪有什么武艺，唯凭力气大而已。况且这也不是战斗，无非只是场斗殴。与阿寿你当年大破王恭之战相比，何足道啊。”

“参军此言差矣。当年战败王恭全是父亲的功劳，我只是碰巧胜了一局而已。”刘敬宣见我提到他破王恭之战，颇有些得意之色，不过仍旧把话说得非常谦虚。

他接着又说：“将军让我给您带一些补药来。他说这几天您就不必去中军帐听令了，您的军务暂时会交给其他人。”

我点点头，问：“地图是否已转交将军？”

昨天神志不清，依稀记得刘敬宣提到过地图的事。不过，此事关系甚大，不得不再次确认。

“是的。”

“那么将军准备何时攻城？”

“攻城的部队凌晨就已经出发了。”

“什么？已经出发了？”我大叫一声掀开被子，准备下榻。

刘敬宣忙把我拦住，边掖被子边说：“参军请稍安。正午时有人回报说城外的贼兵已经被打散，目前正在全力攻城。看情形城内防御力并不强，黄昏之前应该能攻下城池。”

我们正说着话，一个人走进来请刘敬宣到中军帐去议事。刘敬宣只好关照我几句就走了。

我让亲兵帮我穿好盔甲，准备去中军帐听令。刚走出军帐，就见到一个人匆匆赶